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144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邱奕錚

選任辯護人 林月雪律師（法律扶助）  
江鶴鵬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931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9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檢察官以上訴人即被告邱奕錚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嫌而提起公訴，經原審審理後，認定被告確有前開罪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後，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並諭知未扣案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偽造之支票10張均沒收。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觀諸被告所提刑事上訴理由狀，係針對原判決科刑部分不服而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3頁），且據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陳明：僅就原審科刑提起一部上訴，而不及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部分等語（見本院卷第93、122至123頁），堪認被告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之一部提起上訴，是依上開法律規定，本件被告上

01 訴效力及範圍自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  
02 (罪名)及沒收部分，本院之審理範圍僅為原判決關於科刑  
03 部分。

04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冒用告訴人邱顯政名義簽發支票  
05 後，即持該偽簽之支票至銀行兌現，無擾亂社會交易秩序及  
06 支票流通之信賴，原審量刑理由認定有誤。告訴人深知被告  
07 患有心臟病及心肌梗塞嚴重問題，欲原諒被告撤回訴訟，另  
08 被告偽簽之支票金額非鉅，告訴人已無條件與被告和解，原  
09 審量刑過重云云。

10 三、本院查：

11 (一)本件被告偽造如原判決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支票後，有持之向  
12 其友人邱宏儒、銀行以行使，並以之向邱宏儒借用現金、向  
13 銀行兌換現金花用等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坦認無訛（見偵  
14 卷第4頁反面至第5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證人邱宏儒、  
15 鄭泰伯證述明確（見偵卷第7至12、39至40頁），另有掛失  
16 止付票據提示人資料查報表、遺失票據申報書、票據掛失止  
17 付通知書、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支票影本等件在卷  
18 可佐（見偵卷第19至30頁），堪認屬實，基此，原判決於其  
19 量刑理由斟酌、說明：被告冒用告訴人名義而偽造如附表各  
20 編號所示支票，復持之以行使，擾亂社會交易秩序及支票流  
21 通等語（詳如原判決第4頁第11至13行所載，見本院卷第14  
22 頁），自無違誤可言，被告執此提起本件上訴，尚非可採。

23 (二)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24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25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26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27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  
28 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  
29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  
30 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參照）。查原判決關於被告  
31 之科刑，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加以審酌（詳如原判

01 決第4頁第11至18行所載，見本院卷第14頁），而在法定刑  
02 度內為刑之量定，並無違反公平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  
03 原則，抑或其他逾越法律、濫用裁量、輕重失衡之情事，要  
04 屬法院裁量之適法行使，核無違法或不當，並考量被告之上  
05 訴意旨所指一票據之金額、已與告訴人和解、取得告訴人原  
06 諒等節（詳如原判決第4頁第14、17行所載，見本院卷第14  
07 頁），而在法定刑度內為刑之量定，並無違反公平原則、比  
08 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抑或其他逾越法律、濫用裁量、輕  
09 重失衡之情事。且原審據以對被告科刑之刑法第201第1項之  
10 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1 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原審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後，  
12 有期徒刑部分所得量處之最低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而原  
13 審對被告諭知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10月，實屬低度刑，尚無  
14 過重情事，是被告提起本件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云云，尚  
15 無可採。

16 (三)綜上所述，本件被告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莊勝博提起公訴，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林映姿到  
19 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21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怡秀  
22 法官 許泰誠  
23 法官 蔡羽玄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陳語嫣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01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02 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3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04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5 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